

我这样 美丽的 女子

章元
著

Beautiful girl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这样美丽的女子 / 章元著.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5011-7997-8

I. 我… II. 章…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6072 号

我这样美丽的女子

策划编辑: 孟通

责任编辑: 孟通

装帧设计: 绘世朗创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北京市新魏印刷厂

开 本: 640 × 960

印 张: 12.7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1-7997-8

定 价: 22.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69201266



章元 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我的痛已绝版》、《20年后没有初恋》、《1979，你让我抱一抱》、《空窗》等。部分作品在日本、韩国颇有影响。现居天津。

作者个人博客：

<http://blog.sina.com.cn/zhangyuan712>



我这样美丽的女子

——章元

小说好比沿途搬运的镜子，而展现在诸位面前的，有时候是蓝天，有时候是泥泞。然而背负这面镜子的人，却遭受不道德的谴责。

——司汤达

上部：丈夫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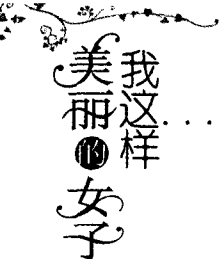
我是在J市大学门口认识我的第七任丈夫老杜的。

日期是8月28日。

我的日记里这么写着的。

他那辆装饰着粉红色纱帘的载客三轮摩托车令人惊艳，被我形容为“像花轿一样”。

我的日记里是这么写着的。



第一日 光

1

明媚、阳光灿烂的早上——我的日记里这么写着的。我在酒店一楼餐厅吃免费提供的早餐。所有的免费早餐全都一个样，中式或西式。油条、茶鸡蛋，或者面包、煎蛋。一杯甜豆浆，一个煎蛋，两片面包，几块西瓜。西瓜是冷冻的，不太合我的口味。我又要了一杯红酒，想冲淡西瓜的怪味。结果更糟糕，红酒的色素和添加剂过多，如同过期的劣质红糖水。喝下半杯咖啡后，我的胃开始疼。早饭不宜喝酒，我的第三任丈夫Q博士如是说。他是医生。

我坐在靠窗的位子上。落地窗的大玻璃上映着我的脸。我的嘴角粘着一点鸡蛋碎屑。我伸出舌头把它舔进嘴巴。和我住在同一层1217房间的台湾老头看到了，冲我慈祥地笑了一下。我吐了吐舌头，回敬他一个鬼脸。我知道我的样子一定又可爱又顽皮。他会爱上我。可我一点都不想嫁给他。

我从窗子里只能看到自己的脸。那是一张因生活完美无缺而显得有些忧郁的脸。在遇到我的第七任丈夫老杜之前，我的生活只能用“完美”来形容。

台湾老头可能仍在盯着我看。酒店里的服务员可能在盯着我们看。我们都是这个酒店里的单身旅客。引人注目的单身旅客。

他有钱，而我拥有自己。





可我真的不再需要台湾老头这样的丈夫来给我锦上添花。我想过一种新鲜的、奇怪的、以前从来没有尝试过的生活。我对一成不变的生活感到厌倦。

我不希望自己的人生太完美，完美的人生是生活的尽头。

这可是跟我那位做学问的米老鼠学来的——他是我的第二任丈夫。小时候我奶奶常用这句话来形容他那样的人。她说：“耗子进小人书库——咬文嚼字。”米老鼠确实蛮喜欢“咬文嚼字”的，那几乎就是他的职业，做我的米老鼠再合适不过了。

可我想要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呢？

我的每任丈夫都在问我：“你到底想要什么样的生活？”

我自己也在想。只是，我想的是，他们为什么不能给我想要的那种生活？难道我想要什么样的生活还需要我自己说出来吗？他们的脑袋是做什么用的？

他们是笨蛋，不能使我快乐满足的笨蛋。他们的死亡，顺理成章。我望着窗外，窗外到处是树。郁郁葱葱。我的脸被树影打得斑驳起来。我喜欢树木茂盛的城市，但我不喜欢森林或者乡村。

我喜欢城市。我喜欢都市。我喜欢大都市。

大都市里多的是可以成为我丈夫的男人。

台湾人。香港人。新疆人。蒙古人。东北人。四川人。山东人。福建人。美国人。法国人。德国人。希腊人。意大利人。墨西哥人。马来西亚人。埃塞俄比亚人……不，不，不。不要埃塞俄比亚人。停电的时候我会找不到他们。

J市没有这些人。在J市，我和那个台湾老头同样是稀有品种。我们应该互相观看，并且提供给别人观看。

我开始怀念飞机上那个戴着婚戒的男人。那个被我观看的男人。

如果不是因为他，我想我不会让老杜成为我的第七任丈夫。

飞机上的那个男人，他的眉毛、他的眼睛、他的鼻子、他的嘴唇、他的手指、他的身材、他的骨架……完全符合我理想中的男人标准！啊，我亲爱的第六任丈夫，我爱死你了！你死得真的太及时了！还有我亲爱的第四任丈夫，我也爱死你了！你那个讨厌的该死的女儿唐萌萌让我遇到了我这辈子最想嫁的人！

可是，可是，飞机上的那个男人戴着婚戒呢！那对我虽然算不上什么障碍，但对于他也许是个难题。要男人离婚，比要他们结婚还要难；要离过婚的男人再结婚，是难上加难。

唉，这么快就开始怀念了吗？

此时距离我和我的第七任丈夫老杜相识，还有 178 小时 48 分。

四分之一柱香，到底是多久？

• 曾经有一段真挚的爱情摆在我的面前，我没有珍惜，等到失去的时候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如果上天能再给我一次机会的话，我会对那个女孩说三个字——我爱你。如果一定要给这份爱加上一个期限的话，我希望是——一万年。

——《大话西游》



我坐在靠近舷窗的位子上。窗子上映着我的脸。歌里说，一万英尺的高空。我离上帝和玉皇大帝住的那个地方都很近。我没有拉下遮阳罩。我想再一次确认，我拥有一张叫人无法拒绝的脸。

此时距离我与我的第七任丈夫老杜相识，大约还有 191 个小时。

那个后来被我称为“乌鸦”的男人，此刻就坐在我的身旁，一本旅行杂志盖在他的腿上，他闭着眼睛。

如果他想用这种方式来抵抗我，我想说，这是唯一有效的。

而今在酒店的餐厅里回想起这段大约 20 小时之前发生的事情，我想到了两个形容词——神魂颠倒、刻骨铭心。

神魂颠倒。刻骨铭心。

我在这架从首都飞往 J 市的波音 737 飞机上爱上了乌鸦，爱得神魂颠倒。他的眉毛、他的眼睛、他的鼻子、他的嘴唇、他的手指、他的身材、他的骨架……完全符合我理想中的男人标准！难以预料的是，我会在一小时后恨上了他，恨得如此刻骨铭心。

但无论是神魂颠倒，还是刻骨铭心，乌鸦的出现已经完全冲淡了我与我的“女儿”唐萌萌见面后的不快。

我每个月总会有这样的不快，比经期还要准时。这是我第四任丈夫唐老鸭死后留下的遗产之一。如果丈夫们都怕自己年轻的妻子在他们死后迅速忘记他们，那么给妻子留下一个难缠的孩子的确是个不错的办法。

不快是这样发生的。距离我遇到乌鸦前的一个小时，我刚料理完第六任丈夫一休哥的丧事，从 C 市坐飞机到达首都，给在那里上大学的唐萌萌送生活费。我们约好在机场见面。虽然我第六次当了寡妇，可



那并不影响我的心情。试试看，如果你六次当寡妇或者鳏夫，你也会像我一样泰然。令我在见到唐萌萌前就颇感不快的，是C市的飞机，这个我一会儿就会说到。

那时尽管唐萌萌时常令我心烦意乱，但是我的第七任丈夫老杜还没有出现，我的人生也只能用“完美”来形容。

我在全国每个城市的上空穿梭，而我不是空姐。

我身上的每样东西都是“昂贵牌”，而我不需要工作。

我的头衔是寡妇。这是世界上待遇最差或者最高的工作。

这份工作的代价是，必须学会在恰当的时候流泪。

成功的寡妇总是要流泪的。尤其当你不得不做一个仅比你小六岁的女孩的继母时。但即使是这样，在没有遇到我的第七任丈夫前，生活还是完美的。

我不喜欢在首都上大学的女儿唐萌萌，连同她那位让我第四次做寡妇的父亲唐老鸭，我也一样不喜欢。她是唐老鸭留给我的遗产之外，一份难以消化的赠品——这是我不喜欢唐老鸭的主要原因。我和唐萌萌彼此厌恶，却又不得不经常碰面。这是死者对我们的惩罚。

唐萌萌，我继女的名字，她的亲妈给她取的。她的头发总是有本事变换成各种颜色，有时像鱼香肉丝，有时像清炒荷兰豆，有时像鸡蛋炒韭黄，有一次居然像芙蓉鲜贝！唐老鸭数落她的时候，她总是理直气壮地说：“那也没有你给我换后妈勤！”

那时的唐萌萌还没有改掉她的山东口音，而这么歪曲事实的话，也把本来可爱的山东口音变得蛮横难听。事实是，唐萌萌的亲生母亲死后，我是唯一一个被她父亲领回家的合法女人。但这并不是我不喜欢她的主要原因。虽然有可能是她不喜欢我的唯一原因。

我只比唐萌萌大六岁，还不想被人叫“妈”，并因为这个头衔去履



行那份该死的义务、享受那份令人作呕的权利。她的态度根本影响不到我。我不会因此不喜欢她。

我不喜欢唐萌萌的主要原因是，她经常偷我的衣服穿，穿完之后又从不洗干净，胸口的位置上总能看出被人摸过的脏手印。而这段可恶的生活竟然一下子维持了十一个月零九天！我本来可以更快一点的。书上说——米老鼠给我留下的书——法国的鹅肝酱之所以如此美味，是因为鹅场主每天都要在给鹅的饲料中混入大量的葡萄酒，好让鹅的肝脏发生病变，那样吃起来才美味可口。也就是说，一向浪漫的法国人爱吃的居然是肝硬化后的肝！他们真勇敢。

唐老鸭死于肝硬化后，我和唐萌萌都松了一口气。要不是有律师监督，我想我们都不愿意再看到对方的脸。唐老鸭的遗嘱上说了，他的千万遗产将平分给我和唐萌萌两个人，但要求我每个月必须探望唐萌萌一次，就像月经一样，直到她结婚为止，否则我一分钱都甭想拿到。唐萌萌还有两年才能大学毕业，也就是说我至少还要见她 25 次，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数字！

这次，可恶的唐萌萌又迟到了。我感到愤怒。

唐萌萌每次都要迟到。我每次都要感到愤怒。

如果我能预见我将在一小时后起飞的另一架飞机上遇到乌鸦，也许我会心平气和一些。但是在一小时前，我刚刚乘坐了历史上最震耳欲聋的飞机。我心情沮丧。

那架如今已被禁飞的飞机是从 C 市出发的，我有幸赶上了它的告别飞行。在此之前，我从没坐过 C 市的飞机，包括我嫁给 C 市人我的第六任丈夫一休哥时。他是用奔驰 600 把我从上海劫持到 C 市的，尽管相隔一千多公里。

我一点都没有夸张，一休哥确实是我被劫持到 C 市的。

我和一休哥相识于上海的一家酒吧，那家酒吧据说是王菲开的。老实说，我的感觉很一般，没看出来这家酒吧的装修值一千万人民币。明星绝大多数都不是精明的商人，他们开店，夜店、饭店、服装店，多半是为了自己消费方便，很少会算投入产出比。尤其是当我后来住进一休哥在C市盖的私人“宫殿”后，我更加可以确定那家酒吧的装修绝对不值一千万。

有比较，才有鉴别。

当时我在那家酒吧靠门的位子上坐着，悼念我的第五任亡夫——文正。我和文正也是在这个酒吧相识的，他曾以一曲刘文正的《相思河畔》迷倒了我，我嫁给他也就不足为奇。

每个女孩都曾有过明星梦，如果做不成明星，嫁给明星也不错。文正曾经是个小有名气的歌星，现在已经可以进历史书的那种。他是典型的上海人，不怕家里着火，只怕出门掉进阴沟。做不成歌星后，他买了很多股票。娶了我以后，他的股票跌得很惨。我天天骂他是废物，他终于无法承受自己作为一个男人的失败，半夜从床上爬起来打开窗子飞身跳了下去，我用眼角瞄到他跳楼之前还看了我一眼。他死后不到一个星期那支股票疯涨起来，我带着无尽的喜悦跑到酒吧悼念他，之后便被一休哥劫持了。

一休哥只对我说了四个字：“我喜欢你。”

一休哥剃了一个锃光瓦亮的光头，戴上墨镜和葛优差不多。我其实倒蛮希望他像张国立的。我喜欢张国立在《一声叹息》中的表演。他演的那个没正经的皇帝，和那个唧唧歪歪的大学士，实在让人倒胃口。一休哥的两个手下把我塞进汽车，连夜飞驰。我望着车窗上自己的脸，一点也不害怕。

红颜薄命，那是笑话。



到达C市后，一休哥给了我两个选择：要么顺从他，要么杀掉我。我站在辉煌的“宫殿”门前，深情地看了他一眼，说：“我需要时间考虑。”

心口不一的家伙。

当夜，一休哥按捺不住冲动，我以死相逼。一休哥坐在床上点燃一支烟，用下巴对着我说：“你想死就死吧。我得不到的女人，别人也休想得到。”

我被他迷住了。

哦，天哪，这是多么令人陶醉的场面啊，就像黑帮片一样。

我从了。唯一的条件是他必须娶我，否则我宁肯选择另一条路。他抚摩着自己的光头，颇为惊诧地看着我问：“我刚才没说要娶你吗？”一拍即合！

转天，当我们一起从房间里走出来，要去民政局领结婚证时，一休哥的所有手下都喊我“嫂子”。那种威风凛凛的感觉，实在令人陶醉。而我，我真不该在一休哥吃花生的时候拍他的肩膀吓他，真不该看他的脸变成紫色才肯拨打120，真不该在那个时候还拼命摇晃他的身体，真不该让他创造我最短的婚史，一共17天。

吃花生也可以被噎死，这种匪夷所思的好事，只能发生在我身边。一休哥的葬礼，在C市算得上惊天动地。我作为他的寡妇，是葬礼上不可缺少的一道风景线。他们穿黑衣，我披麻戴孝。他们鞠躬，我负责磕头。你只有没看过香港拍的黑帮片才可以问我为什么要这样，否则……

付出这样惨重代价的结果是——作为奖赏，一休哥的手下送了我一笔很可观的赡养费将我打发掉，防止我企图插手他们的“生意”。我乖乖地从C市搭飞机迅速消失。当然，我是为了去见我的女儿唐萌萌，



为了那还没到手的遗产。

从C城到首都的机票非常便宜，算上机场建设费和保险费才300块多一点。事先我没有估计到这么便宜的价格意味着什么，拿到登机牌看到上面写着“A”的位置还让我窃喜了好久——“A”通常是靠窗的。我喜欢从窗子上看到自己的脸。

事实上，我一看到那个像大玩具一样的飞机，就想起了小时候看的那部法国电影《虎口脱险》。影片的最后就是那样一个大家伙把修女和飞行员带到了安全地带，一个斗鸡眼的狙击手打下了自己这边的飞机。C市的飞机就给我这种感觉。

我从来不晕机，但是这次我一直想吐，窗边的那个该死的螺旋桨一直在我耳边嗡嗡作响，我几乎控制不住就要吐出来了！我旁边的男人看起来很温柔，可他一点不懂得怜香惜玉，用一张报纸挡住脸，那副装傻充愣的死德行和我的第三任丈夫Q博士一模一样。

谢天谢地Q博士已经死了三年！死于服用过量的麦角酸二乙基酰胺迷幻剂。

那是一种半合成的生物碱类物质，简单来说就是毒品。能搞到这种稀罕东西的人大概也只有Q博士——这可能和他的职业有关，他是外科医生，可以在23分钟内剖开肚子、割下盲肠、缝合、洗手、走出手术室。我的盲肠就是被他这么处理的，我们的结合也是因为那段坏掉的盲肠——我猜想他吸毒后产生的幻觉，一定是漫天飞舞的一节节超大号盲肠，以及无数我和别的男人在一起的香艳场面。

Q博士的不幸在于他太爱我了，神经又无比脆弱，我第一次拒绝他的求婚时，他竟然哭了出来，仅凭这两点就足以证明他非死不可。爱与脆弱。他当然是因爱而死，这又有点像《杀死比尔》。可我又是那么喜欢给他编造我的艳遇，他的手便在手术的时候抖个不停。这对一个



医生来讲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仅次于我的艳遇，于是他开始服用迷幻剂，直到有一天过了量。

对于Q博士的死，我并不伤心。他软弱又自私，多情又冷酷。对，你想的没错，我就是想说他死有余辜。

这么说也许太缺乏人情味，可Q博士确实是我所有丈夫中最令我感到难堪的一个。尤其是他的死法。我甚至不愿对别人提起他。每当我不得不谈起我的第三任丈夫时，我总是轻描淡写地说：“哦，那个Q博士。”

如果我的第七任丈夫老杜不曾出现，那么Q博士一定是我的婚姻史上最为耻辱的一笔。可是老杜偏偏在178个小时后出现了，就像乌鸦也会在一个小时后，折磨人般地出现一样。

那个小家伙是秉承着高深莫测的天意而诞生的一个清白无辜的生命，是在一次罪恶的情欲中开放的一株可爱而不谢的花朵。

——《红字》



我看了一下时间，距离我和我的第七任丈夫老杜相识，还有 178 小时 35 分。也就是说，我和乌鸦已经分别了 20 个小时。如果他还记得这次分别的话。

我站起来，向电梯间走去。如同我站起来从乌鸦身边走过，冷漠而婀娜。差别仅仅是，这一次信心百倍，那一次却是带着不甘心的绝望。

我穿过酒店大堂向电梯间走去，有三位新入住的旅客在大堂登记。他们带着少量的行李。我们相互观望。等他们确定自己没有希望之后，我才走进电梯，他们继续办理入住手续。

台湾老头跟进电梯。我犹豫了一下要不要先祖国一步把他回归了。他忐忑地对我说，说我的身材和他的女儿差不多，问我愿不愿意帮他试些衣服，他想带礼物给女儿。

“你们年轻人的眼光都差不多。”他说。

他微笑着，但是不自信，目光游离。

我听不出这话有恭维的成分。我只想知道天下的父亲是不是都像他这样赤裸裸地打量过自己的女儿。

我同意了。

我和台湾老头一起走出电梯，在电梯门口与新入住的那三个人碰到。

我和台湾老头一起向外走去，那三个人像是终于证实了什么似的，窃窃私语。

我和台湾老头坐上出租车，沿着 J 市起伏的公路奔驰。路两边全是树。参天大树。密密实地扎在一起，让我感觉走进去，就再也找



不到回头路。

“那里是森林公园。”司机指着路左边的树林说，“在我们J市，所有的公园都不收门票。”

司机的口气是骄傲的。

但是我听硅胶说过。他说，J市的森林公园里，每个角落都有偷情的男女。

这样的地方，值得骄傲吗？

我望着车窗上自己的脸，想不出司机究竟为什么而骄傲。他以为我是和J市没有一丁点儿关系的外地人吗？我有可怜的硅胶呢。

可怜的硅胶曾在J市读大学，对J市相当了解。我不能确定那位拿走米老鼠手稿的老同学乔，是否做过硅胶的老师。不过这种可能性并不大，因为我似乎听米老鼠说过，乔在一所不景气的大学教授美学课程，教学生涯十分坎坷，辗转大江南北，饱览祖国河山。那所不景气的大学就是J市大学吗？而硅胶曾经是我的第一任丈夫，鼻子里有一块形状诡异的硅胶。

我说“曾经”，是因为他像我那后五个丈夫一样，死了。不过，他死于货真价实的意外：车祸。手机天线插进了他的颈部大动脉，他失血过多，死了。货真价实的意外。他的尸体检验报告上说，失血性休克……鼻内有异物。

硅胶的鼻梁就是在J市大学的寝室被当地室友打断的，愈合后成了一个难看的塌鼻子。由此可见，J市是一个民风强悍的城市，我的第七任丈夫老杜深得其中精髓。

老杜在成为我的第七任丈夫之后说我有点像男人，我想他的意思可能是说我的征服欲占有欲太强了。但是，难道他不是吗？在他偷看了我的日记，知道我有半打婚史，每个丈夫都死于非命之后，他时刻



都在提防历史在他身上重演。他不肯和我离婚，他家的床上还需要一个我这样的摆设，他有他自己的招儿！每天他都把我绑成一只粽子才肯开着他的“花轿”出门，回来也不给我松绑，除非他需要我在某方面配合他。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我兢兢业业地流了半年口水，傻笑了半年进了精神病院才结束。

老杜是第一个令我钦佩的丈夫。他竟然狠得下心对我下手，这是我其他丈夫都不能比拟的。

由此可见，J市是一个民风强悍的城市，硅胶的鼻梁被打断情有可原。

后来，为了恢复鼻子的形状，硅胶不得不通过手术塞了一片硅胶进去。这下可好了，无论从多远看他，他都是一个有鼻子的人。我时常担心他打喷嚏时会把那块填充物喷出来。或者，冬天的时候，那块填充物会不会上冻？他再也不能玩猪鼻子的游戏了。我为他感到遗憾。J市给硅胶留下了极为恶劣的印象。他说他讨厌J市，我说我也是。

六年后，我却满怀憧憬地来了。为的是要回米老鼠的遗作手稿——《先秦女性头饰》。这本书终于要在他死后四年出版了。我是不是这笔稿费的合法继承人？唯一的那个？

真搞不懂我的丈夫们为什么总是会留下个把人来和我分遗产。

这个台湾老头看来也是的，他不是说他有女儿么？

我讨厌有女儿的男人，我的父亲除外。

有女儿的男人总是比较长寿。

我的第四任丈夫唐老鸭，喏，就是那个给我留下一个继女的房地产商。我和他结婚后，他足足活了11个月才死。他有着一个十分丰硕的大肚子，我亲昵地称呼他为“唐老鸭”。谁叫他也姓唐。

唐老鸭唯一的理想是想看看我怀孕的样子，比比我们谁的肚子大。